附件2-1

2020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农业科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　 |
| 主管部门 |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农业科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市直专项 ☑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□ 2、新增性项目 ☑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□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☑ |
| 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(20分) |  | 预算数(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(20分\*执行率)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36 | 36 | 100%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(80分)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(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带动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| 增加 | 增加 | 4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带动农户（户） | 3000 | 3217 | 2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率（%） | 95 | 100 | 20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无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（**预算数填写2020年实际支出数**）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)，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≥80%)、80%-50%(≥50%，＜80%)、50%-0%(＜50%)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